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情況下，在市場上購買、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9,733,000股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7,71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2,023,000股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6.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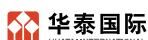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08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AINT BELLA INC. / 聖貝拉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聖貝拉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08
股份簡稱	SAINT BELLA
開始買賣日	2025年6月26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5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9,733,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47,71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62,023,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609,733,000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4,313,000
- 國際發售	14,313,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6,459,500
- 國際發售	16,459,5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此類超額分配。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22.04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2.0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29.9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2, 464
受理申請數目	14, 579
認購額	193. 00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 542, 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38, 168, 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47, 710, 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3. 4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瀏覽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00
認購額	15. 59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5, 878, 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38, 168, 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後）	62, 023, 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6. 52%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所披露，於國際發售中由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91,219,400	31.36%	2025年12月25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6月2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Prim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21,246,600	3.48%	2025年12月25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6月2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小計	212,466,000	34.85%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按照控股股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規定的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5年12月25日結束。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依舊是控股股東。
- (3) 按照控股股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規定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58,067,800	9.52%	2025年12月25日
Gaorong BK Holding Limited	41,287,750	6.77%	2025年12月25日
Ningbo Liansu Tangzhu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 寧波聯塑唐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56,050	5.42%	2025年12月25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Panda Six Limited	19,824,100	3.25%	2025年12月25日
Sun Hung Kai Strategic Capital Limited	14,923,500	2.45%	2025年12月25日
Beijing China Life Pension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 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775,650	1.60%	2025年12月25日
River Delta Capital SPC - Mirae Asset Prime Alpha SP	8,750,000	1.44%	2025年12月25日
Hainan Shengdan Jinsheng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 海南聖誕金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02,650	1.41%	2025年12月25日
C Ventures SP I Ltd.	8,474,600	1.39%	2025年12月25日
Zhuji Jiantou Qiha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 諸暨健投啓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54,250	1.04%	2025年12月25日
Gotham Equity Limited	5,957,650	0.98%	2025年12月25日
Bourn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5,383,300	0.88%	2025年12月25日
Wuxi Shenqi Haohui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 無錫神麒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7,300	0.69%	2025年12月25日
Elegant Riverine Limited	3,389,850	0.56%	2025年12月25日
小計	228,084,450	37.4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招股章程披露的禁售承諾。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現有股東（除了控股股東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sup>(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Primecare Investment Alpha Holdings Limited	59,449,550	9.75%	2025年12月25日
小計	59,449,550	9.75%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招股章程披露的禁售承諾。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GIMM Holding Limited	7,598,500	1.25%	2025年12月25日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4,770,500	0.78%	2025年12月25日
JKKB Limited	15,500,000	2.54%	2025年12月25日
Carl Wu / 吳啟楠	1,192,500	0.20%	2025年12月25日
SS Morgan Capital Limited	7,156,000	1.17%	2025年12月25日
Minwise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 敏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4,770,500	0.78%	2025年12月25日
Wang Qianqing / 汪牽擎	8,349,000	1.37%	2025年12月25日
小計	49,337,000	8.09%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禁售期於2025年12月25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1)(5)</sup>	關係
-----	-----------	----------	--	----

		比 <sup>(1)</sup>		
<b>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的同意<sup>(2)</sup></b>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781,000	0.71%	0.1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sup>(2)</sup></b>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4,770,500	4.35%	0.78%	基石投資者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JKKB Limited <sup>(4)</sup>	15,500,000	14.13%	2.54%	基石投資者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1,000	< 0.01%	< 0.0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750,000	0.68%	0.12%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84,000	0.08%	0.0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887,000	0.81%	0.1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1,250,000	1.14%	0.2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up>(2)</sup>	2,400,000	2.19%	0.39%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關連客戶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有關(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及(ii)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 (3)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售予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客戶進行基石投資」一節。
- (4) JKKB Limited 屬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售予JKKB Limited。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客戶進行基石投資」一節。
- (5)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 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 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 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股份)
最大	15,500,000	24.99%	19.75%	14.13%	12.28%	15,500,000	2.54%	2.48%
前 5	43,374,000	69.93%	55.27%	39.53%	34.37%	43,374,000	7.11%	6.93%
前 10	63,602,000	102.55%	81.04%	57.96%	50.40%	63,602,000	10.43%	10.16%
前 25	75,822,000	122.25%	96.61%	69.10%	60.08%	85,597,650	14.04%	13.67%

##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 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 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並 並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 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12,466,000	34.85%	33.93%
前 5	0	0.00%	0.00%	0.00%	0.00%	428,388,550	70.26%	68.41%
前 10	16,281,000	24.99%	19.75%	14.84%	12.90%	486,721,350	79.83%	77.73%
前 25	66,783,000	106.42%	84.10%	60.86%	52.92%	566,783,000	92.96%	90.51%

##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合共 52,464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18,853	18,853 名中 47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4%
1,000	3,812	3,812 名中 19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1,500	7,360	7,360 名中 55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2,000	1,306	1,306 名中 13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2,500	1,235	1,235 名中 15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3,000	1,068	1,068 名中 16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3,500	362	362 名中 6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3%
4,000	471	471 名中 9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2%
4,500	311	311 名中 7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0%
5,000	2,511	2,511 名中 62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0%

6,000	507	507 名中 15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50%
7,000	1,336	1,336 名中 46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9%
8,000	485	485 名中 19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9%
9,000	325	325 名中 14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8%
10,000	1,958	1,958 名中 97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8%
15,000	1,689	1,689 名中 1,25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8%
20,000	1,104	1,104 名中 1,09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2.48%
25,000	798	500 股股份加上 798 名中 19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8%
30,000	808	500 股股份加上 808 名中 39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35,000	332	500 股股份加上 332 名中 243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40,000	346	500 股股份加上 346 名中 339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45,000	212	1,000 股股份加上 212 名中 48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50,000	920	1,000 股股份加上 920 名中 43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60,000	329	1,000 股股份加上 329 名中 31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7%
70,000	245	1,500 股股份加上 245 名中 11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6%
80,000	286	1,500 股股份加上 286 名中 26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6%
90,000	164	2,000 股股份加上 164 名中 69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6%
100,000	1,184	2,000 股股份加上 1,184 名中 1,05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5%

200,000	587	4,500 股股份加上 587 名中 458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5%
300,000	327	7,000 股股份加上 327 名中 22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5%
400,000	176	9,500 股股份加上 176 名中 8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4%
500,000	167	12,000 股股份加上 167 名中 59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4%
600,000	73	14,500 股股份加上 73 名中 1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4%
700,000	149	17,000 股股份加上 149 名中 1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44%
<b>總數</b>	<b>51,796</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3,911</b>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00	349	21,500 股股份加上 349 名中 31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900,000	35	24,500 股股份加上 35 名中 13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1,000,000	169	27,000 股股份加上 169 名中 14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2,000,000	42	54,500 股股份加上 42 名中 3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3,000,000	24	82,000 股股份加上 24 名中 1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4,771,000	49	130,500 股股份加上 49 名中 39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4%
總數	<b>668</b>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b>668</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其他／額外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0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4,31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109,733,000股發售股份，而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609,733,000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47,7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62,02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獲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這些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予關連客戶。向這些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量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sup>(1)</sup>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控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000	< 0.01%	< 0.01%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同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	酌情基準	易方達基金管理： 750,000	易方達基金管理：0.68%	易方達基金管理：0.12%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sup>(2)</sup>			易方達香港： 84,000	易方達香港： 0.08%	易方達香港： 0.01%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sup>(3)</sup>	CSI 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887,000	0.81%	0.15%

4.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sup>(4)</sup>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250,000	1.14%	0.21%
5.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up>(5)</sup>	UBS AM 與 UBS HK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2,400,000	2.19%	0.39%

**附註：**

- (1) 適用中國法律現時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部資助（即不使用華泰資本投資提供的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華泰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類似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在此方式下華泰最終客戶將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兩者的匯率風險敞口轉嫁至他人。相反，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通過使用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當前匯率換算損益，將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納入考慮因素中。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日期）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利，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待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被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應計及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待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透過增發新股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增發新股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擬單獨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

本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商賬戶內持有發售股份，或於主經紀賬戶內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作借股用途（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根據與華泰最終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華泰資本投資將會按市場慣例以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貸所涉及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責任，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將維持不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東愷愷傑核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東愷基金」）及「弘尚資產弘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弘尚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馮潔及陳瑩。

- (2) 經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確認，儘管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透過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權，且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同一企業集團，(i)廣發証券並不因其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或易方達香港的股權或對其董事會的控制而對易方達基金管理或易方達香港擁有控制權；及(ii)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獨立於廣發証券及／或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營運及作出投資決策。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將酌情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易方達基金管理最終客戶」）進行投資，而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是次配售將不動用任何自有資金。據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易方達基金管理最終客戶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
- (3) CSI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CSI就由其為基金的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藉此，CSI將配售予CSI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

據CSI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在CSI最終客戶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CSI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 (4) 南方基金為一名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南方基金將作為相關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均為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的獨立第三方。
- (5) 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 UBS AM Singapore 為其投資者客戶的投資經理之受託人。就 UBS AM Singapore 所知，投資者的資金均來自 UBS AM Singapore、UBS HK 及全球發售中其他分銷商的獨立第三方。UBS AM Singapore 將以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而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 規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 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 SAINT BELLA Inc. 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發生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75,512,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股份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iv)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v)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若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8。

承董事會命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珺先生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